

#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6月10日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10月12日第57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3日第9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，積極推動學術發展相關事項，特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一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 審議本院學術獎勵與補助相關事項。  
二、 研擬籌劃推動本院學術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各系、所、學程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6月10日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10月12日第57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3日第9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	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，積極推動學術發展相關事項，特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
（未修訂）	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審議本院學術獎勵與補助相關事項。 二、研擬籌劃推動本院學術發展相關事項	
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各系、所、 <u>學程</u> 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。 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一、增列本院「亞太研究博士學位學程」委員。 二、修正委員資格。
（未修訂）	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	
（未修訂）	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	
（未修訂）	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